

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參訪申請規定

- 一、目的：為促進各界對國家運動訓練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之認識，了解本中心內部設施及營運情形，建立民眾對本中心與國家運動員之認同與向心力，特訂定「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參訪申請規定」(以下簡稱本規定)。
- 二、實施對象：國內外各機關(構)、學校及團體等。
- 三、開放時間：
 - (一) 上班日：上午10:30~11:30，下午2:00~3:00。
 - (二) 星期假日及國定假日：原則不開放。
 - (三) 重要賽會總集訓期間，本中心得暫停開放參訪。
 - (四) 特案申請者另行處理。
- 四、申請：凡國內外各機關(構)、學校及團體，應於參訪日一星期前，填妥參訪申請表(詳如附件)，送本中心教育訓練處申請。經本中心審核同意，得安排參訪活動，每次參訪人數以不超過30人為原則。
- 五、收費：
 - (一) 每人繳交場地清潔維護費新臺幣200元，並由本中心致贈紀念品乙份。
 - (二) 參訪人員具以下身分者得享優惠：
 - 1、 在校學生憑學生證、身心障礙者持身心障礙手冊及其必要陪伴者1人、65歲以上長者持身分證明、原住民55歲以上長者出示證明文件，或持有志願服務榮譽卡，申請於上班日參訪，人數達10人以上，每人僅需繳交新臺幣100元。
 - 2、 國內一般民眾申請於上班日參訪，人數達10人以上，每人僅需繳交新臺幣150元。
 - 3、 帶隊老師、領隊或導遊，每團體享1人免費。
 - (三) 需用餐者，另依規定收取餐費，並須提前預約；為維護培訓人員用餐品質，本中心保留用餐申請

之受理權利。

- 六、參訪行程：除特別申請案，一般參訪行程約1小時；參觀內容包括影音簡介、球類館及技擊館等場地設施。
- 七、參訪配合事項：
 - (一) 進入本中心，請著整潔服裝。
 - (二) 不得攜帶寵物，以及其他危險、不當物品。
 - (三) 禁止吸菸、飲酒、嚼食檳榔及口香糖等。
 - (四) 請遵循接待人員帶領，不喧嘩、滯留、脫隊。
 - (五) 未經同意，請勿拍照。
 - (六) 拍照時，嚴禁拍攝運動員特寫，以維護其肖像權。
 - (七) 拍照時，嚴禁使用閃光燈等攝影輔助器材。
- 八、參訪來賓違反前列事項，本中心得視情節，現場予以糾正、制止或停止其參觀，相關費用恕不退還；情節嚴重者，於2年內拒絕其參訪申請。
- 九、遇特殊情況，本中心得暫停開放參訪申請。
- 十、本規定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，陳執行長核定後實施；修正時，亦同。

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參訪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年 月 日

申請單位		參訪人數	
領隊職稱		領隊姓名	
聯絡人		聯絡電話	
參訪日期	年 月 日		
參訪時段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0:30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4:00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(_____)		
到訪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遊覽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行開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(_____)		
參訪目的 (請詳述)			
特殊需求 (請詳述)			
受理意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導覽人員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註記：		
承辦單位	會辦單位	覆核	批示

說明：

- 一、請於參訪日1星期前提出申請。
- 二、每人收取場館清潔維護費新臺幣200元，並由本中心致贈紀念品乙份。
- 三、參訪人數以不超過30人為原則。
- 四、需用餐者，另依規定收取餐費，並須提前預約；為維護培訓人員用餐品質，本中心保留用餐申請之受理權利。
- 五、填妥後請回傳中心傳真:07-5814140或 e-mail 至 chien216@mail.nstc.org.tw、ujw@mail.nstc.org.tw
- 六、聯絡電話:(07)5821100#1073、1079簡子祥、吳月珠